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 2019-0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首发展，证券代码：000611）连续 3 个交易日（2019 年 1 月 28 日、29 日、3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进行了业绩预亏的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公告》（临[2019-02]），因公司 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度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 万元至-4500 万元之间，仍为亏损，若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结果一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 1 款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媒体上刊登的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4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84]）等相关信息。

5、本公司除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重大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等人及其亲属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 2017 年度亏损，2018 年度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 万元至-4500 万元之间，仍为亏损，若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结果一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 1 款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